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分案要點

民國 093 年 10 月訂定

民國 094 年 04 月修正

民國 094 年 08 月 11 日修正

民國 098 年 01 月 12 日修正第 13 條、增訂 17 條之 1

民國 106 年 02 月 25 日修正第 8 點、第 16 點第 2 款、增訂第 8 點第 2 項

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新北院霞文字第 1060000015 號函修正第 1、2、5、7、8、13、17 點，並刪除第 6、14、17 之 1 點

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新北院德文字第 14646 號函增訂第 6 點第 2 項

一、 停分案每日以一股為限（含兩個半股），但同時因本要點第 17 點規定停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請假連續三日以上者，停止分案，如遇天災等不可預知之假期而註銷原登記之假者，仍視為得停分之連續假期，但請休假、婚假、喪假壹日以上（含連續二個半日）亦可停分案，其中連續兩個半日部分，以第二個半日的當日為停分案日。

一、 請假日相同者，以先至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登錄者優先。

二、 請假日不相同者，以始日在前者優先。

三、 參加自強活動、進修、上課、受訓、研習者，不得停分案。但各股法官於每年度得自行選定五日停止分案。停分日期應以書面通知分案人員，其優先順序準用前二點之規定。

前項選定之停分案日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定，逾期未能選定停分案日者，視同放棄。但遇有其他法官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或其他假別依規定停分，致使其自行選定於上開期間之停分案日受到排擠者，得順延至次年度停分案。

四、 （刪除）

五、 每上班日均應分案，但逾上班日下午四點後所收之新案及案件性質複雜不及分案者，得於次一上班日分案。

如電腦設備故障或因他原因不能以電腦抽籤方式分案者，應改以人工抽籤方式分案，並由庭長主持抽籤。庭長無法主持時，由當天最資深法官代抽籤。

六、 案件經言詞辯論終結裁判後，經上級審廢棄發回者，由原法官

以外之其他法官輪分，其餘經上級審廢棄發回之案件，由原法官審理，原法官調職者，則輪分。

案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而以裁定或行政簽結之方式移至或退回其他法院或本院其他法庭後，復由其他法院或本院其他法庭移回本庭者，由原法官審理，原法官調職者，則輪分。

前開案件分案人員無法決定分案方式者，由庭長決定之。

七、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者，分由原法官審理；原法官調職者，則輪分。（本規定經 98 年 6 月 22 日庭務會議確認，含鄉公所核定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之情形）

八、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分由原法官審理；原法官調職者，則輪分。

九、如因休假停分案而被排擠至翌年者，翌年仍依序停分案。

十、每年度開始分案前，因年度轉換，保留上開年度最後一次未分完之輪次表。

十一、法官職務異動者，所接案件以本庭前三個月（不含異動月）全股未結案件之總平均數增減分案，非全股之未結案件換算成全股計算。

增減分案期間至遲於一個月內增減完畢，未於期限內增減完畢者，順延之。

十二、（刪除）

十三、分案後因承辦法官對案件適用字別有爭執或分案錯誤，而必須更改之案件，逕行分與原承辦股辦理。

十四、分案折計件數情形如下：

1. 原告及被告合計滿 10 人者，於分案時，折抵原字別 1 件。
2. 國家賠償、勞工、醫療、保險事件於分案時，抵簡字或小字普通事件 1 件。
3.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每滿 5 人於分案時，抵原字別 1 件。

十七、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之法官接獲命令後，該股在移交前優先於其他假別停分新案，又因該事由所停分案件數，應於該異動股承接，先行一次補分後，再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。

因院際職務調動或離職之法官接獲命令後，於適用前項規定時，應於派令送達分案人員時始停分案件。

十七之一、(刪除)